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2月23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23日 9:15-15:00。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5人，代表股份1,567,556,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8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9人，代表股份787,547,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80,0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3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0人，代表股份338,145,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5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144,367,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93,778,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84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47,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57%；反对 19,377,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317,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800%；反对 19,377,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天马定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761,631,666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孙彦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